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19頁。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以及謝仁耀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相符在案。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2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600,518
加：調整 IFRS轉換調整淨額	1,241,003,054
轉換為 IFRS後之期初餘額	1,268,603,57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753,047)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26,180)
加：本期稅後淨利	771,983,084
加：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27,080,365
減：法定盈餘公積	(77,198,308)
可供分配盈餘	2,074,089,486
減：分配股息	(490,602,677)
減：分配股東紅利	(163,534,2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9,952,575
備註：分配員工紅利	1,655,205
分配董監酬勞	331,041

註：本次分配股息及紅利 654,136,911 係以 10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02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一、依據承認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

-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27,068,451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0.2，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擬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327,068,46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案如下：
 - (一)擬以股息及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27,068,46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2,706,846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680,491,020元，分為1,668,049,102股。
 - (二)本次以股息及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將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 (三)上述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上述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7-34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中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提高到淨值二倍。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有關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6頁)。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7-50頁)。

- 四、本修訂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呈報股東會。

決議：